

《無常經》授課補充資料

一、說法因緣：

甲、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5（10 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）：「復次善男子。一切諸法有四種相。何等為四。一者生相。二者老相。三者病相。四者滅相。以是四相能令一切凡夫眾生至須陀洹生大苦惱。若能繫念善思惟者。雖遇此四不生於苦。以是義故。思惟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。復次善男子。一切善法無不因於思惟而得。何以故。有人雖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專心聽法。若不思惟終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義故。思惟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。復次善男子。若有眾生信佛法僧無有變易而生恭敬。當知皆是繫念思惟因緣力故。因得斷除一切煩惱。以是義故。思惟因緣則得近於大般涅槃。」〔CBETA, T12, no. 374, p. 512, b23-c6〕

乙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：「問誰決定能。種此順解脫分善根。答若有增上意樂。欣求涅槃。厭背生死者。隨起少分施戒聞善。即能決定種此善根。若無增上意樂。欣求涅槃。厭背生死者。雖起多分施戒聞善。而亦不能種此善根。」〔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5, b4-8〕

二、執常因緣：

甲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8：「問何謂非常。答諸有為法。問何緣外道計彼為常。答由二緣故。一見諸色法相似相續故。二見心心所法憶本事故。見諸色法相似相續故者。謂彼外道見老時色似小時色。見今日色似昨日色。便作是念。即小時色轉至老時。即昨日色轉至今日。見心心所法憶本事故者。謂彼外道見小時所作所習所受。老時能憶見。昨日所作所習所受。今日能憶便作是念。老時心心所法。」

即小時心心所法。今日心心所法。即昨日心心所法。由此二緣故彼外道於五取蘊妄計為常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38, c26-p. 39, a8)

乙、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14〈10 菩薩問明品〉：「喻以火輪。謂旋火速轉不見始終。生滅湔流寧知本際。又薪火不續識鈍謂輪。命實遷流妄謂相續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606, c21-24)

丙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3：「雖於緣起已得善巧。而但隨觀四大種身細無常性。未即觀察識無常性。所以者何。四大種身經久時住常相可得。剎那相似相續隨轉。其無常性難可得故。識無常相麁顯可得。剎那剎那所緣易脫。其相轉變無量品類有差別故。雖即此識無常性相。無量品類麁顯易得。然復說名最極微細。當知其性難可識故。難可入故。所以者何。唯是慧眼所見境故。四大種身有增有減有捨有取。其無常性尚為非理肉眼境界。況其餘眼緣起善巧。諸聖弟子復欲悟入最極微細識無常性。即於緣起如理思惟。由能分別墮自相續觸所生起諸受分位差別性故。便能悟入識無常性。彼既成就如是智見。漸次於受所依止身。所因諸觸及餘一切名所攝行。皆能厭離生於勝解。亦得解脫。得解脫故。安住畢竟若有餘依若無餘依二涅槃界。」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30, a8-25)

丁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99：「由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諸蘊相續。謂見死有諸蘊無間中有現前。復見中有諸蘊無間生有現前。又見生有諸蘊無間本有現前。本有諸蘊分位相續乃至死有。譬如水流燈焰相續。由不覺知微細生滅於諸蘊中遂起常想故。便執我世間俱常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997, a2-8)

戊、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4〈7 聖行品〉：「善男子。我觀諸行悉皆無常。云何知耶以因緣故。若有諸法

從緣生者則知無常。」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45, b27-28)

三、無常故苦

甲、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16〈6分別聖道果人品〉：「無常相苦相有何差別。由生滅為法。是故無常。由有流能違意。是故為苦。若見無常此所見即能違意。是故無常想能引苦想。」(CBETA, T29, no. 1559, p. 267, a24-27)

乙、《大智度論》卷19〈1序品〉：「雖佛說無常即是苦，為有漏法故說苦。何以故？凡夫人於有漏法中心著，以有漏法無常失壞故生苦；無漏法心不著故，雖無常，不能生憂悲苦惱等故，不名為苦，亦諸使不使故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99, c27-p. 200, a2)

丙、《大智度論》卷23〈1序品〉：「若「無常即是苦」者，道亦是苦，云何以苦離苦？」

答曰：無常即是苦，為五受眾故說；道雖作法故無常，不名為苦。所以者何？是能滅苦，不生諸著，與空、無我等諸智和合故，但是無常而非苦。如諸阿羅漢得道時，說偈言：

「我等不貪生，亦復不樂死；

一心及智慧，待時至而去！」

佛取涅槃時，阿難等諸未離欲人，未善修八聖道故，皆涕泣憂愁；諸離欲阿那含，皆驚愕；諸漏盡阿羅漢，其心不變，但言「世間眼滅疾！」以得道力故，雖從佛得大利益，知重佛無量功德而不生苦。

以是故，知道雖無常，非苦因緣故，不名為苦；但五受眾是苦。何以故？愛著故，無常敗壞故。」(CBETA,

T25, no. 1509, p. 230, a19-b4)

四、不正無常想

甲、《大智度論》卷23〈「序品」〉：「問曰：有人見無常事至，轉更堅著。如國王夫人寶女從地中生，為十頭羅刹將度大海，王大憂愁！智臣諫言：「王智力具足，夫人還在不久，何以懷憂？」答言：「我所以憂者，不慮我婦叵得，但恐壯時易過；亦如人好華好果，見時欲過便大生著。」如是知無常乃更生諸結使，云何言「無常能令心厭，破諸結使」？」

答曰：如是見無常，是知無常少分，為不具足，與禽獸見無常無異。以是故，佛告舍利弗：「當具足修無常想」。】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29, b4-14)

乙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2：「若受用欲塵多放逸者。但能思惟變易無常散壞無常現墮無常。廣起悲歎愁憤憂悴。然於諸行不能厭離。若諸外道即於如是諸無常性。多起思惟。少能方便厭患離欲。但於諸行一分厭離不能究竟。若聖弟子圓滿思惟諸無常性。於一切行究竟厭患乃至解脫。」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586, c18-24)

丙、《成實論》卷13〈173 無常想品〉：「問曰不然。此無常想亦增貪欲。如人覺知盛年不久。則深著姪欲。知華不久鮮則速用為樂。知他妙色非已常有。則駛增姪欲。如是隨知無常則生貪著。故無常想不壞貪欲。亦有人知無常故而為殺等。又乃至畜生皆知無常。而亦不能破諸煩惱。是故修無常想無所利益。答曰。以無常故生別離苦。失盛年安樂壽命富貴。智者以此則不生喜心。無喜心故不生貪心。因受故愛受滅則愛滅。故無常想能斷貪欲。又若法無常即為無我。行者能觀無常無我則不生我心。無我心故無我所心。我我所無故何所貪欲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47, b12-24)

丁、《成實論》卷13〈173 無常想品〉：「若人未斷我慢。見外物無常故生憂悲。失所愛惜故生貪求。是凡夫人除捨欲樂。更不知離苦。猶如嬰兒為母所打還來趣母。智者知苦因猶在苦不可滅。即捨苦因。所謂五陰。又此行者壞裂內陰得無我心。雖失外物不生憂惱。得無我者。更何所求。無常想者亦無所求。又此無常想若未能生苦無我想。則不名具足能破煩惱。故經中說。應一心正觀五陰無常。若不壞內陰見外物無常。以有我心故生憂悲。此則不名正觀。又人雖見無常亦不生厭離。如屠獵等。是人雖知無常不名善習。又人雖能正觀而不能常勤修習。則貪心間錯。故說一心。又人少修無常而多煩惱則不能壞。如藥少病多。此事亦爾。故說一心正觀無常能破煩惱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47, c6-21)

五、觀死無常：

甲、《大智度論》卷23〈1 序品〉：「問曰：若無無常，佛何以苦諦中說無常？」

答曰：凡夫人生邪見故，謂世間是常；為滅除是常見故，說無常，不為無常是實故說。

復次，佛未出世，凡夫人但用世俗道，遮諸煩惱；今欲拔諸煩惱根本故，說是無常。

復次，諸外道法，但以形離五欲，謂是解脫；佛說邪相因緣故縛，觀無常正相故解脫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

p. 229, b22-29)

乙、《大智度論》卷15〈1 序品〉：「問曰：云何結使未斷而能不隨？」

答曰：正思惟故，雖有煩惱而能不隨。復次，思惟觀空、無常相故，雖有妙好五欲，不生諸結。譬如國王有一大臣，自覆藏罪，人所不知。王言：「取無脂肥羊來，汝若不得者，當與汝罪。」大臣有智，繫一大羊，以草穀好養；日三以狼而畏怖之，羊雖得養，肥而無脂。牽羊與王，王遣人殺之，肥而無

脂。王問：「云何得爾？」答以上事。菩薩亦如是，見無常、苦、空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常，令諸結使脂消，諸功德肉肥。」
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69, b2-11)

丙、《大智度論》卷23〈一序品〉：「問曰：何等是「具足無常想」？」

答曰：觀有為法念念生、滅，如風吹塵，如山上水流，如火焰隨滅。一切有為法，無牢無強，不可取，不可著，為如幻、化，誑惑凡夫。因是無常得入空門，是空中一切法不可得故，無常亦不可得。所以者何？一念中生、住、滅相不可得；生時不得有住、滅，住時不得有生、滅，滅時不得有生、住。生、住、滅相，性相違故無，是無故無常亦無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29, b14-22)

丁、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〈廣演品〉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修行一法，當廣布一法；修行一法已，便有名譽，成大果報，諸善普至，得甘露味，至無為處，便成神通，除諸亂想，逮沙門果，自致涅槃。云何為一法？所謂念死。」」世尊告曰：「若有比丘正身正意，結跏趺坐，繫念在前，無有他想，專精念死。所謂死者，此沒生彼，往來諸趣，命逝不停，諸根散壞，如腐敗木，命根斷絕，宗族分離，無形無響，亦無相貌。如是，諸比丘！名曰念死，便得具足，成大果報，諸善普至，得甘露味，至無為處，便成神通，除諸亂想，獲沙門果，自致涅槃。是故，諸比丘！常當思惟，不離死念，便當獲此諸善功德。如是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」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56, c14-p. 557, a6)

戊、《大智度論》卷23〈一序品〉：「念死」者，有二種死：一者、自死，二者、他因緣死。是二種死，行者常念：「是身若他不殺、必當自死；如是有為法中，不應彈指頃生信不死心。是身一切時中皆有死，不待老，不應恃是種種憂惱、凶衰身；生心望安隱不死，是心癡人所生。身中四大各各相害，

如人持毒蛇篋，云何智人以為安隱？若出氣保當還入，入息保出，睡眠保復得還覺，是皆難必！何以故？是身內、外多怨故。」（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28, a3-12）

己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（地相品）：「復次無死畏者。多作福德故。念念死故。不得免故。無始世界習受死法故。多修習空故。菩薩作是念。若人不修福德則畏於死。自恐後世墮惡道故。我多集諸福德。死便生於勝處。是故不應畏死。」（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27, b22-27）

庚、《解脫道論》卷（行門品）：「問曰。云何念死。何修何相何味何處何功德。云何修。答曰壽命行斷。此謂為死。彼念住不亂。此謂為修。自壽命斷為相。厭患為味。無難為處。何功德者。若修行念死。於上善法成不放逸。成憎不善法。於諸服飾不多受畜。心不慳悋。見身壽命心不貪著作無常想苦想無我想。皆令成滿。成向善趣向於醍醐。臨命將終。心不謬誤。云何修行。初坐禪人入寂寂。坐攝一切心。以不亂心念眾生死。我入死法。向於死趣。不過死法。如涅槃履波陀脩多羅中說。若人樂觀死。當觀被殺人見死因緣。於是念死有四種。憂相應。驚相應。中人相應。智相應。如喪愛子心生緣念。此謂憂相應。悲念童子卒暴命終。此謂驚相應。如闍維人念離生故。此謂中人相應。常觀世間心生厭患。此謂智相應。於是坐禪人。憂相應驚相應中相應不應修行。何以故不能除過患。唯智相應勤修行。能除過患。死者有三種。等死、斷死、念念死。云何名等死。依修眾生此謂等死。名斷死者。謂阿羅漢煩惱已斷。名念念死者。諸行念念滅。復次死有二種。不時節死時節死。或自殺或他殺。或以病。或無因緣中間死。此謂不時節死。或壽命盡乃至老死。此謂時節死。應念此二種死。復次以八行。先師所說修念死。如兇惡人逐。以無因緣。以本取。以身多屬。以壽命無力故。以久遠

分別。以無相故。以剎那故。

問曰。云何以兇惡逐修行念死。答曰。如被殺人將往殺處。以兇惡人拔刀隨逐。彼見兇惡人拔刀隨後。如是思惟。此人殺我。何時我當死。我行一一步於何步當死。我去必死。我住必死。我坐必死。我眠必死。如是坐禪人以兇惡人逐故。當修念死。

問曰。云何以無因緣故修念死。答曰。無因緣無方便以生能令不死。如日月出無因緣無方便能令不沒。如是無因緣故修念死。

問曰。云何以本取故修念死。答曰。彼先多財王大乘王大神力大善見王頂生王等。彼一切王皆入死法。復次昔諸仙人大神通大神力。毘沙蜜多闍摩達梨仙人身出水火。復入死法。復次先聲聞。有大智慧有大神通有大神力。舍利弗目犍連等。彼入死法。復次諸緣覺人。自生無師一切功德成就。亦入死法。復次諸如來應供正覺無量無上明行具足。到功德彼岸亦入死法。何況於我少時壽命。不當入死法。如是以先取故修念死。

問曰。云何以身多屬故修念死。答曰。以風痰和合成於死法。或諸虫種和合。或飲食不調成入死法。或毒蛇蜈蚣射蚰蜒鼠嚙成入死法。或師子虎豹龍牛等兌成入死法。或人非人所殺成入死法。此身如是多所屬故。修念死法。

問曰。云何以壽無力故修念死。答以二行。以壽命無力故修於念死。處無力故。依無力故。成壽命無力。問曰。云何處無力故壽命無力。答曰。此身無自性如水泡喻如芭蕉喻。如水沫喻。無有真實。離真實故。如是處無力故。成壽命無力。問曰。云何依無力故成壽命無力。答曰。此名出入息所縛。四大所縛。飲食所縛。四威儀所縛。暖緩所縛。如是依無力故成壽命無力。如是以此二行。以壽命無力故。修念於死。

問曰。云何以遠分別修念死。答曰。從於久遠一切已生。於現在世不過百年皆入死法。所謂久遠分別故修念死。復次當修。我於日夜詎能得活。日夜思惟。世尊諸法我得大恩。如是一日我詎能活。或復半日我詎能活。或復少時我詎能活。或一食時或半食時。我詎能活。或四五揣我詎能活。或入息時我詎能至出息時。或出息時我詎能至入息時。以久遠分別故修念死。

問曰。云何以無相故修念於死。答曰。以無有相死無有時。以無相故修念於死。

問曰。云何以剎那故修念死。答曰。以不數過去未來。但數現在緣眾生壽命。於一念時住。從彼無二念住。一切眾生於剎那心沒。如阿毘曇中說。於過去心。無已生。無當生。無現生。於未來心。無已生。無現生。無當生。於現在心剎那。無已生。無當生。有現生。復如說偈。

壽命及身性 苦樂及所有

與一心相應 剎那速生起

於未生無生 於現在有生

心斷故世死 已說世盡故

如是以剎那故修念死。彼坐禪人以此門以此行。如是現修念死。起其厭患。由厭患自在。以念自在成心不亂。若心不亂諸蓋滅。禪分成起外行禪得住。問曰。無常想念死。此二何差別。答曰。陰生滅事名無常想。念諸根壞名為念死。以修無常相無我相為除憍慢。以修念死無常相及苦相成住。以壽斷心滅。此謂差別(念死已竟)。(CBETA, T32, no. 1648, p. 431, c13-p. 432, c14)

六、無常與空、無我

甲、《中阿含經》卷10〈5 習相應品〉：「若比丘得無常想者，必得無我想。」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92, a7-8)

乙、《成實論》卷3(34)無我品：「犢子道人說有我。餘者說無。問曰。何者為實。答曰。實無我法。所以者何。如經中佛語比丘。但以名字但假施設。但以有用故名為我。以但名字等故知無真實。又經中說。若人不見苦。是人則見我。若如實見苦。則不復見我。若實有我。見苦者亦應見我。又說。聖人但隨俗故說言有我。又經中佛說。我即是動處。若實有者不名動處。如眼有故不名動處。又處處經中皆遮計我。如聖比丘尼語魔王言。汝所謂眾生是即為邪見。諸有為法聚皆空無眾生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59, a9-20)

丙、《大智度論》卷22(1)序品：「問曰：寂滅印中，何以但一法，不多說？」

答曰：初印中說五眾，二印中說一切法皆無我，第三印中說二印果，是名寂滅印。

一切作法無常，則破我所外五欲等；若說無我，破內我法；我、我所破故，是名寂滅涅槃。

行者觀作法無常，便生厭世苦。既知厭苦，存著觀主，謂能作是觀，以是故有第二法印，知一切無我；於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中，內外分別推求，觀主不可得；不可得故，是一切法無我。作如是知己，不作戲論，無所依止，但歸於滅，以是故說寂滅涅槃印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22, b16-27)

丁、《大智度論》卷22(1)序品：「問曰：摩訶衍中說「諸法不生不滅，一相，所謂無相」，此中云何說「一切有為作法無常名為法印」？二法云何不相違？」

答曰：觀無常，即是觀空因緣；如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過去色滅壞，不可見故，無色相；未來色不生，無作無用，不可見故，無色相；現在色亦無住，不可見、不可分別知故，無色相。無色相即是空，空即是無生無滅。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22, b27-66)

戊、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一序品〉：「問曰：汝說畢竟空，何以說無常事？畢竟空今即是空，無常今有後空！」

答曰：無常則是空之初門；若諦了無常，諸法則空。以是故，聖人初以四行觀世間無常；若見所著物無常，無常則能生苦；以苦故心生厭離。若無常、空相，則不可取，如幻如化。是名為空。外物既空，內主亦空，是名無我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90, c2-9)

己、《大智度論》卷34〈27天主品〉：「般若相」者，不離五眾有涅槃，不離涅槃有五眾，五眾實相即是涅槃。是故初發心鈍根者，先用無常等觀，然後觀五眾寂滅等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44, a29-b3)